

证券代码：831470

证券简称：德柏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杨希、陈国新、朱祯良、严清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杨希、陈国新、朱祯良、严清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杨希、陈国新、朱祯良、严清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到期后，上述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一》，该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2023 年 7 月 9 日股东杨希、陈国新、朱祯良、严清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希、陈国新、朱祯良、严清，《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希、陈国新、朱祯良、严清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产完整、财务独立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运营等方面与各股东保持独立。公司现经营管理层仍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5）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变更，未新增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限售的情况。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18年10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一》；

2、《2023年7月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二》。

山东德柏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